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 510110

电话: (020) 66820399

传真: (020) 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胡乐清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4.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0-006）；
5.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7.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0-009）；
8.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9.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10.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11.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12.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制度 》（公告编号：2020-014）；

13.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14.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6）；
 15.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16.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1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邵乐夏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签到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和授权

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0,69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5.0162%。

2. 出席会议的公司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见证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根据《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9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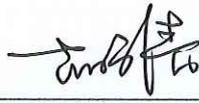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金 梦

2020 年 5 月 29 日